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7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前期披露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起诉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齐思妙想”）及公司、余海峰金融借款纠纷一案。银川中院一审判决：苏州齐思妙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聚力文化、余海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聚力文化、余海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苏州齐思妙想信息追偿；驳回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在收到一审判决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了上诉，宁夏高院对本案做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前期已向银川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二、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与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在银川中院主持下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总计向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支付现金总额 30,000,000 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偿还债务，按照协议约定在 2026 年 5 月底前分期支付；如公司

按约足额支付，对于超出 30,000,000 元的其余债务，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自愿全部放弃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二）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按照协议约定向法院解除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的冻结查封等执行措施，在未解除协议约定的相关执行措施前，公司延迟或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

（三）在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支付完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向银川中院提交解除对公司的所有执行措施及放弃对公司实体权利执行的申请。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就为美生元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责任计提了相关损失和负债，本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业绩，冲回的部分损失预计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具体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为准。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会努力做好资金管理及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等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